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滄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1) 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現有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high.com.hk>)上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6
2. 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現有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 .....	7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13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13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13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	14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4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4
9. 推薦建議 .....	15
10. 責任聲明 .....	15
11. 其他事項 .....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寶積函件 .....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2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33
附錄三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0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由彭永輝先生、彭天斌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彭氏家族確認(其中包括)其對滄海建設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營運及投票權擁有共同控制及影響
「實際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滄海建設根據框架協議已收／應收的交易總額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寶積」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項(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框架協議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超出現有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無條件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 釋 義

---

「滄湖」	指	湖州滄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滄海控股集團、南太湖及彭天斌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擁有 72.7%、20% 及 7.3%
「滄海建設」	指	浙江滄海建設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滄海市政園林建設有限公司、鄞縣山水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寧波山水園林建設有限公司及寧波山水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滄海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滄海香港」	指	滄海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滄海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滄海控股集團」	指	滄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滄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波滄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天斌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擁有 30%、20% 及 50% 權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	指	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 170.0 百萬元
「框架協議」	指	滄海建設與滄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就鑫遠太湖項目訂立的框架協議

---

## 釋 義

---

「框架協議事項」	指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實際二零一七年交易額超出現有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及其追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框架協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彭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彼等於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外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41至4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並按本通函第4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規定的方式對其進行擴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合約」	指	滄海控股集團與南太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就鑫遠太湖項目訂立的主合約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彭道生先生」	指	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彭氏家族成員、王素芬女士的配偶及彭天斌先生與彭永輝先生的父親
「彭天斌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以及彭永輝先生的胞兄
「彭永輝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以及彭天斌先生的胞弟
「王素芬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的配偶、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的母親
「南太湖」	指	湖洲南太湖市政建設有限公司
「彭氏家族」	指	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
「PPP」	指	公私合夥，一種業務模式，在這種模式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乃以公私合夥方式提供資金、興建及經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彭天斌家族信託」	指	彭天斌家族信託，由彭永輝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彭天斌先生及其「彭」姓後裔
「彭永輝家族信託」	指	彭永輝家族信託，由彭永輝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彭永輝先生及其「彭」姓後裔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40至4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天鈺」	指	天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
「浩程」	指	浩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永輝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
「鑫遠太湖項目」	指	框架協議相關的市政項目，即鑫遠·太湖國際健康城配套基礎設施建設一期工程PPP項目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註「\*」的英文、中文或其他語言公司名稱僅供識別。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主席)

彭永輝先生(行政總裁)

彭道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

施衛星先生

楊仲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滄海路3388號

滄海實業大廈

17及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7樓1702室

敬啟者：

- (1) 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現有二零一七年度上限；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謹此提述(1)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2)公告。



##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框架協議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寶積就框架協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v)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其擴大)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v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

### 2. 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現有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

####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滄海建設(作為承包商)與滄湖(作為主事人)就滄湖PPP營運模式下的一個市政項目(即鑫遠太湖項目)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滄湖(作為主事人)及滄海建設(作為承包商)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予提供的服務： 有關鑫遠太湖項目的建設工程，包括建設市政道路(包括橋樑)、樓宇及配套綠化園林

建設服務費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00元

根據框架協議，滄湖及滄海建設已訂立兩份子協議：

- (a) 有關建設鑫遠太湖項目市政道路、排水、橋樑、路邊燈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子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
- (b) 有關建設鑫遠太湖項目梅東農民搬遷公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子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35,000,000元。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滄湖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道路、橋樑、水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園林項目的建設及建築工程。滄湖由滄海控股集團間接擁有72.7%股權及由一家國有企業(即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第三方南太湖)擁有20%股權。滄湖餘下7.3%股權由彭天斌先生及其配偶間接擁有。滄海控股集團由彭道生先生、彭天斌先生及王素芬女士分別擁有20%、30%及50%。

滄海建設主要從事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交易原因

滄海控股集團通過公開招標取得鑫遠太湖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其與南太湖就鑫遠太湖項目訂立主合約，據此，滄海控股集團與南太湖將組建合營項目公司履行滄海控股集團於主合約項下的建設責任及職責。

滄海控股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其不具備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提供市政工程建设服務的必要資格。因此，滄海控股集團作為物業開發商，其於鑫遠太湖項目中所履行的職務為項目管理及融資，不會負責進行建設工程；滄海建設作為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提供商，擁有承接建設工程的資格和能力。因此，滄湖通過訂立框架協議將主合約下大部分建設工程承包予滄海建設。上述安排乃由滄海控股集團與南太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鑒於如上文所示滄海控股集團與滄海建設於鑫遠太湖項目中各司其職，董事認為滄海控股集團不會與本集團進行競爭。

### 定價標準

主合約項下的建設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乃按一商業條款透過公開招標釐定並於公開招標文件中公佈。根據主合約，有關鑫遠太湖項目的建設工程按將進行建設工程的主要道路／街道被劃分為若干單獨部分，如行瀆港北路工程、姚家壩街工程及港後街工程。為釐定各部分建設工程的建設費金額，相關建設費按各類建設工程進一步劃分，如路基、鋪路、橋樑及路燈工程的建設費。

就上述各項子協議收取的建設費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a)參考湖州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公佈的建設成本資料制定的詳細建設成本預算；及(b)與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供的相若項目所收取者相若的合理溢利率。費用由本集團工程部、營運管理部、財務部及採購部經考慮上述因素共同釐定。

此外，於訂立子協議前，除上述兩個因素外，本集團於釐定子協議中價格或建設費以估計建設成本時亦應計及並參考下列指引：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的《市政工程工程量計算規範》(GB50857-2013) (僅用於市政項目)；
- (b) 《浙江省市政工程預算定額》(僅用於市政項目)；
- (c) 《浙江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2013 版)；
- (d) 《浙江省建設工程計價規則》(2010 版)；
- (e) 《浙江省建設工程施工費用定額》(2010 版)及配套的浙建站計[2013]64 號文件；及
- (f) 《浙江省施工機械台班費用定額》(2010 版)。

滄湖根據框架協議承包予滄海建設的建設工程的建設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340,000,000 元)約相當於主合約中就分包予滄海建設的所有建設工程(拆遷工程除外)列明的建設費總額。

框架協議項下建設服務費金額的代價與主合約項下相關建設費金額(於有關鑫遠太湖項目的公開招標文件中公佈)一致。框架協議項下建設服務費金額乃經滄湖與滄海建設公平磋商並參考由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指導的建設費金額、類似建設服務的通行市場價格以及承包商的經驗、所提供的服務條款及預期質量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設服務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建設服務費	28.4	203.1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框架協議項下建設服務費
	的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170.0
二零一八年	80.0

根據鑫遠太湖項目的項目時間表，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主要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故並無設立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根據最新可獲資料，董事估計主合約項下的施工費用總額將因鑫遠太湖項目的項目計劃改變而減少。因此，董事認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0元乃屬充足而毋須更新。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框架協議條款，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累計金額將由本公司財務部監督及監察，並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

- (1) 本公司財務部通過將項目進度與原定項目時間表進行比對以及將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累計金額與年度上限進行比較，定期監察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審閱一次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

(3)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超出現有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

誠如公告所述，於取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工進度證書時，董事會注意到滄海建設根據框架協議已收／應收滄湖的建設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03.1百萬元，較招股章程所載的現有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70.0百萬元超出人民幣33.1百萬元或現有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的約19.5%。現有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被超出。

由於實際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現有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及實際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追認。

### 計算現有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7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該估計乃基於框架協議及主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各單項建設工程的完工日期在主合約中訂明)、框架協議項下的合約總額、董事有關類似項目建設進度的經驗及滄湖的融資安排。

### 超出現有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的原因

鑫遠太湖項目進度超出計劃時間表，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滄海建設施工團隊有效執行。因而，在接近年底時超出了現有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無意間對此略有疏忽。

### 上市規則涵義

彭道生先生及彭天斌先生為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滄湖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規定。

由於實際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現有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實際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追認。

由於彭氏家族被視為於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彭氏家族及其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補救行動

本公司日後將對照相關年度上限，竭力對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設服務費實施足夠的監督，旨在確保可即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措施及行動包括(i)定期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會計人員舉辦有關關連交易的額外及持續培訓；(ii)每季度審閱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數據(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倘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達到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向審核委員會尋求建議，而董事會將考慮後續步驟，包括是否需要知會聯交所、刊登公告及就提高年度上限(如適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iii)於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落實後，倘經審核財務數據顯示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會知會聯交所並作出即時公告。

### 董事會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彭永輝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須放棄投票及表達其意見)認為：(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框架協議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彭天斌先生、彭永輝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於框架協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框架協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氏家族於本公司73.21%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彭天斌先生、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40至4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股份總數為61,850,2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40至4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出)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41至4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股份總數為123,700,400股股份)。亦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誠如本通函第4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41至4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如獲授出)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普通事項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事項，以及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購回授權；及(iii)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生效。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9.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7至28頁所載寶積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寶積的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項決議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事項。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容有所誤導。

### 11.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天斌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超出現有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考慮(i)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實際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追認及批准實際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提供意見。寶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寶積函件。經考慮寶積意見函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ii)實際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實際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

施衛星先生

楊仲凱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 寶積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框架協議事項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MASSE CAPITAL**

---

###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超出現有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框架協議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框架協議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述，於取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工進度證書時，董事會注意到滄海建設根據框架協議已收／應收滄湖的建設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03.1百萬元，較招股章程所載的現有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人民幣170.0百萬元超出人民幣33.1百萬元或現有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的約19.5%。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滄湖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道路、橋樑、水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園林項目的建設及建築工程。滄湖由滄海控股集團間接擁有72.7%股權及由一家國有企業(即獨立第三方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設有限公司)擁有20%股權。滄湖餘下7.3%股權由彭天斌先生及其配偶間接擁有。滄海控股集團由彭道生先生、彭天斌先生及王素芬女士分別擁有20%、30%及50%。彭道生先生及彭天斌先生為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滄湖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超出某一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前，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規定。

由於實際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現有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實際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追認。

由於彭氏家族被視為於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彭氏家族及其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榮先生、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未就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寶積函件

---

就吾等與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言，據吾等所知，除就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據此吾等已經或將向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單獨為其負有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續維持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通函中作出關於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在充分查詢及審慎考量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有所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管理層關於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框架協議事項的尚未披露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整體有誤導成份。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框架協議事項的對手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框架協議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過往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的項目作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測、條件及假設乃屬可行及可持續的假設而達致。吾等的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的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的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 寶積函件

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資料

##### (a)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市政工程及園林建設及相關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有關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006,339	1,551,858	1,144,539
毛利	132,535	194,626	182,04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5,179	108,004	80,328

---

## 寶積函件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4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551.9百萬元減少約26.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園林建設及市政工程建设分部收益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82.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相應期間的毛利約人民幣194.6百萬元減少約6.5%。該減幅低於收益減幅，乃主要由於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上市後，對投標項目具有更高利潤率的選擇標準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0.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相應期間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減少約25.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5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006.3百萬元增加約54.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園林建設及市政工程建设分部收益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94.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相應期間的毛利約人民幣132.5百萬元增加約46.9%。該增加乃主要與園林建設及市政工程建设分部收益增加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相應期間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5.2百萬元增加約13.5%。該增幅低於收益增幅，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 (b) 有關滄湖的資料

滄湖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道路、橋樑、水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園林項目的建設及建築工程。根據上市規則，滄湖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框架協議

### (a)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滄海建設(作為承包商)與滄湖(作為主事人)就滄湖PPP營運模式下的一個市政項目(即鑫遠太湖項目)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滄湖(作為主事人)及滄海建設(作為承包商)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予提供的服務： 有關鑫遠太湖項目的建設工程，包括建設市政道路(包括橋樑)、樓宇及配套綠化園林

建設服務費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00元

主合約項下的建設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乃透過公開招標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於公開招標文件中詳細公佈。根據主合約，有關鑫遠太湖項目的建設工程按將進行建設工程的主要道路／街道被劃分為若干單獨部分，如行瀆港北路工程、姚家壩街工程及港後街工程。為釐定各部分建設工程的建設費金額，相關建設費按各類建設工程進一步劃分，如路基、鋪路、橋樑及路燈工程的建設費。

滄湖根據框架協議承包予滄海建設的建設工程的建設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00元)約相當於主合約中就分包予滄海建設的所有建設工程(拆遷工程除外)列明的建設費總額。

框架協議項下建設服務費金額的代價與主合約項下相關建設費金額(於有關鑫遠太湖項目的公開招標文件中公佈)一致。框架協議項下建設服務費金額乃經滄湖與滄海建設公平磋商並參考由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指導的建設費金額、類似建設服務的通行市場價格以及承包商的經驗、所提供的服務條款及預期質量後釐定。



---

## 寶 積 函 件

---

吾等已審閱主合約並注意到框架協議項下建設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00元，與主合約中就所有建設工程(拆遷工程除外)列明的建設費總額一致。

根據框架協議，滄湖及滄海建設已訂立兩份子協議：

- (1) 有關建設鑫遠太湖項目市政道路、排水、橋樑、路邊燈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子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子協議1」)；及
- (2) 有關建設鑫遠太湖項目梅東農民搬遷公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子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35,000,000元(「子協議2」，與子協議1一起統稱「子協議」)。

### (b) 交易原因

滄海控股集團通過公開招標取得鑫遠太湖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其與南太湖就鑫遠太湖項目訂立主合約，據此，滄海控股集團與南太湖將組建合營項目公司履行滄海控股集團於主合約項下的建設責任及職責。

滄海控股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其不具備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提供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的必要資格。因此，滄海控股集團作為物業開發商，其於鑫遠太湖項目中所履行的職務為項目管理及融資，不會負責進行建設工程；滄海建設作為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提供商，擁有承接建設工程的資格和能力。因此，滄湖通過訂立框架協議將主合約下大部分建設工程承包予滄海建設。上述安排乃由滄海控股集團與南太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 (c) 子協議定價

就上述各項子協議收取的建設費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a)參考湖州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公佈的建設成本資料制定的詳細建設成本預算；及(b)與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若項目所收取者相若的合理溢利率。費用由 貴集團工程部、營運管理部、財務部及採購部經考慮上述因素共同釐定。

---

## 寶積函件

---

此外，於訂立子協議前，除上述兩個因素外，貴集團於釐定子協議中價格及建設費以估計建設成本時亦應計及並參考若干指引。其詳情披露於通函。

### 吾等對子協議項下建設費定價的意見

基於由貴公司提供的有關各項子協議的詳細建設成本預算，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各項建設成本預算上收取約16.0%至17.2%的加價以釐定就各項子協議收取的建設費。

吾等已審閱由貴公司提供的有關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建設費的47項樣本交易，相當於樣本量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第三方客戶就類似項目訂立的全部交易超過50%。吾等自該等交易知悉貴集團於各項建設成本預算上收取約6.8%至26.6%的加價，中位數約為16.0%。

鑒於子協議項下收取的加價接近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中位數加價。吾等認為子協議定價屬公平合理。

### (d)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設服務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建設服務費	28.4	203.1

---

## 寶積函件

---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框架協議項下 建設服務費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90.0
二零一七年	170.0
二零一八年	80.0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7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該估計乃基於框架協議及主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各單項建設工程的完工日期在主合約中訂明)、框架協議項下的合約總額、董事有關類似項目建設進度的經驗及滄湖的融資安排。

### 吾等對歷史年度上限的意見

經計及：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合計年度上限總額人民幣340,000,000元約相當於主合約中就將予分包的所有建設工程(拆遷工程除外)列明的建設費總額；及
- (2)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據其告知，於設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時，吾等了解到(i) 框架協議及主合約項下所有建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完工；及(ii) 經參考主合約項下訂明的各單項建設工程的完工日期，管理層估計分別有約25%、50%及25%的建設工程總量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完工，

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3. 超出現有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及其原因

誠如通函所述，於取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工進度證書時，董事會注意到滄海建設根據框架協議已收／應收滄湖的建設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03.1百萬元，較招股章程所載的現有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70.0百萬元超出人民幣33.1百萬元或現有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的約19.5%。現有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被超出。

據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建設費人民幣203.1百萬元已由一名獨立專業及合資格中國建設工程監管機構出具建設費付款證明予以認證。

由於實際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現有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實際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規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追認。

誠如通函所述，鑫遠太湖項目進度超出計劃時間表，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滄海建設施工團隊有效執行。因而在接近年底時超出了現有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 貴公司管理層無意間對此略有疏忽。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據管理層告知，吾等了解到：(i)由於(a)滄湖(作為主事人)與滄海建設(作為承包商)在交付進行施工所需的人力、材料以及機械及設備方面溝通密切；及(b)就批准施工及時與當地政府聯絡，故在二零一七年滄海建設施工團隊有效執行，導致鑫遠太湖項目進度超出計劃時間表；及(ii)誠如第(i)段所討論，超出現有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純粹由於鑫遠太湖項目進度超出計劃時間表。

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上述 貴公司無意間略有疏忽乃被認為是一項孤立事件，原因為該疏忽乃主要由於負責鑫遠太湖項目監理的高級工程師辭任及移交職責期間溝通不暢所致。為防範及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貴公司已採取及採納下文「內部控制措施及補救行動」一節所披露的補救行動。

最後，據管理層告知，鑫遠太湖項目進度超出計劃時間表有利於 貴集團，原因為 貴集團可較早確認收益。

#### 4. 內部控制措施及補救行動

為確保 貴公司遵守框架協議條款， 貴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累計金額將由 貴公司財務部監督及監察，並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

- (1) 貴公司財務部通過將項目進度與原定項目時間表進行比對以及將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累計金額與年度上限進行比較，定期監察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審閱一次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
- (3)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此外，誠如通函所述， 貴公司日後將對照相關年度上限，竭力對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設服務費實施足夠的監督，旨在確保可即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措施及行動包括：(i)繼續定期為 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會計人員舉辦有關關連交易的額外及持續培訓；(ii)每季度審閱有關 貴公司關連交易的數據(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倘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達到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向審核委員會尋求建議，而董事會將考慮後續步驟，包括是否需要知會聯交所、刊登公告及就提高年度上限(如適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iii)於 貴集團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落實後，倘經審核財務數據顯示超出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會知會聯交所並作出即時公告。

經與管理層討論及鑑於上文所載內部監控程序及補救行動，尤其是 貴集團透過指派指定財務經理每月跟蹤有關關連交易的金額來增加第(ii)項的審閱頻率，並按季度向董事會匯報，故吾等認為，就監察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 貴公司採取的內部監控程序及補救行動已屬足夠。

---

## 寶積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事項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框架協議事項。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曾廣雲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彭永輝先生	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 受託人(附註 1)	451,170,000	72.95%
	配偶權益(附註 2)	1,610,000	0.26%
彭天斌先生	第 317 條下的權益(附註 3)	452,780,000	73.21%
彭道生先生	第 317 條下的權益(附註 3)	452,780,000	73.21%
王素芬女士	第 317 條下的權益(附註 3)	452,780,000	73.21%

附註：

- (1) 浩程由彭永輝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擁有，而天鈺由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擁有。彭永輝先生，即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中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2) 1,610,000 股股份由彭永輝先生的配偶持有。
-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永輝先生及彭天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於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浩程	實益權益(附註1)	226,170,000	36.57%
天鈺	實益權益(附註1)	225,000,000	36.38%
浙江甬創實業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2)	35,944,000	5.81%
樓璋亮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35,944,000	5.81%

### 附註：

- 浩程由彭永輝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彭永輝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建立的以彭永輝先生及其「彭」姓後裔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另一方面，天鈺由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彭天斌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建立的以彭天斌先生及其「彭」姓後裔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永輝先生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樓璋亮先生擁有浙江甬創實業有限公司70%股權。因此樓先生被視為擁有浙江甬創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1%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從事或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安排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寶積為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寶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7樓1702室)可供查閱：

- (a) 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寶積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寶積函件」一節；及
- (d) 本附錄「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寶積的同意書。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下文為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彭天斌先生

彭天斌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為滄海建設的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滄海控股集團的主席。彭天斌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企業政策裁斷以及策略規劃。彼現任滄海控股集團的總經理、董事及法律代表。

彭天斌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計算機應用文憑。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於園林及公用工程建設行業獲得逾15年的經驗。

彭天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上市日期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彭天斌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彭天斌先生收取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88,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彭天斌先生之表現、職責、工作量以及於本集團投入之時間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彭天斌先生擁有452,780,000股股份。

彭天斌先生為彭氏家族一員，彭天斌先生為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以及彭永輝先生的胞兄。彭天斌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天斌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天斌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彭天斌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2) 施衛星先生

施衛星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從同濟大學畢業，取得建築學(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取得結構工程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九月取得工程博士學位。施先生現為同濟大學的教授。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全國機械振動與衝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

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上市日期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施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先生收取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3,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施先生之表現、職責、工作量以及於本集團投入之時間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施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楊仲凱先生

楊仲凱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天津四方君滙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楊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從天津師範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經濟與政治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楊先生透過福林德斯大學境外項目之一取得其文學碩士(經濟與貿易的國際關係)。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楊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擔任天津四方君滙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上市日期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楊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3,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楊先生之表現、職責、工作量以及於本集團投入之時間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618,502,000 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 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 618,502,000 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 61,850,200 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僅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依法可就此動用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綜合運用該等方式支付。在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的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購回亦可以資本作出。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

度報告中所載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的合適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往由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成交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	2.42	2.17
二零一七年四月	2.28	1.74
二零一七年五月	2.12	1.70
二零一七年六月	2.16	1.75
二零一七年七月	1.95	1.50
二零一七年八月	1.71	1.44
二零一七年九月	1.65	1.44
二零一七年十月	1.61	1.5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1.24	1.4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58	1.39
二零一八年一月	2.10	1.36
二零一八年二月	1.68	1.40
二零一八年三月	1.54	1.32
二零一八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	1.25

## 6. 買賣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

- (i) 倘購回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i)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法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 (iv) 本公司應促使本公司委任以購回其股份的任何經紀人於聯交所可能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 (v)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該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可在緊接：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起截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 (vi) 倘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不時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聯交所認為上述為特殊情況，則可能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限制。

##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其他後果。

##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氏家族被視為擁有452,78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21%。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彭氏家族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34%，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就董事所知，並無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茲通告滄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彭天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施衛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楊仲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且有關股份數目上限及根據該項批准授出的權力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i)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發行、配發或處置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以如上文(a)段所述配發、發行或處置該等證券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根據該等要約、協議及購股權進行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置；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且有關股份數目上限及根據該項批准授出的權力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根據一項要約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所授出之權力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i)浙江滄海建設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滄海市政園林建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與湖州滄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滄湖」，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作為主事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一個市政項目(即鑫遠·太湖國際健康城配套基礎設施建設一期工程PPP項目)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30.1百萬元，超出了本公司董事先前所估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70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天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anhigh.com.hk>) 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會議或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與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於大會日期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anhigh.com.hk>) 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天斌先生、彭永輝先生及彭道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榮先生、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